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青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青松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青松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青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青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青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王青松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青松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王青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欣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侯欣一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欣一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侯欣一，男，1960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教于西北政法大学；2000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欣一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在中国传统民事法律、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法律史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曾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社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最高人民法院科研项目多个，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司法部教学科研成果奖。2013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2007年至2023年任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委；2008年至2018年任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2020年5月起，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担任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欣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